#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 教学督导工作,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提高研究生 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是 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督查和评估的专家组织,接受研 究生院的委托,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代表学校对研究生 教育教学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同时为学校 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提供咨询,促进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的不断提高。

## 第二章 组织聘任

第三条 督导组由 10-20 名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若干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分为若干工作组。

**第四条** 督导组专家实行聘任制,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或相关专家推荐,研究生院选聘,颁发聘书。每届督导组专家聘期为两年,可以连聘连任。任职期间有不称职或违反规定等情况,可视情形解除聘任。

第五条 督导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生教 学和指导工作经验。热心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有意愿为学 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贡献力量。
- (二)我校在岗或离退休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或 具有丰富研究生管理经验的中级及以上管理人员。原则上管 理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 (三)年龄在50岁以上,原则上最高不超过75周岁。 身体健康,可适应基础的信息化操作,能胜任一届(两年)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
- (四)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主动、认真、细致、 客观地开展工作,能够贯彻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教学的要求, 善于发现问题,尽责完成各项研究生督导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督导组的主要职责: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需要,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涉及的教育教学和各主要培养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其他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相关的会议、评估、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督导组的具体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督导检查研究生教学质量。督导组抽查研究生课程,对教学计划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堂管理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进行评价,并调研教学设施、教学条件

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每位专家负责的学院每学期开课课程抽查或听课尽可能全覆盖,所查课程量每月不少于三分之一。常规教学秩序检查内容涵盖:

- 1、检查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是否严格执行课程表,有无随意调、停课的现象,是否严格组织课堂纪律,是否有影响课堂教学的其他不当行为。
- 2、检查学生到课率,是否存在迟到、早退的情况,是 否遵守课堂纪律,有无着装随意、室内饮食等行为,是否精 神饱满、集中精力听课,是否有影响听课的其他不良行为。
- 3、教学保障到位情况,是否准时开启教室、实验室,课程所需上课基本条件是否准备齐全,是否存在因师生准备不足影响教学等情况。
- (二)督导检查研究生培养环节。督导组检查各培养单位组织开展开题、中期论文进展报告等工作的情况,是否遵照应有的程序和规定。每学期对各培养单位抽查次数不少于两到三次。

督导组对学位论文内容及环节答辩材料进行抽检,包括开题、中期、科研记录本、意见修改情况、环节记录、环节决议等材料,通过现场督查、查阅材料发现环节中出现的问题。

- (三)督导检查研究生考试情况。督导组对研究生期末 考试、考核等环节进行现场督导检查,负责监督工作的规范 性,通过观察记录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 (四)督导研究生教育培养方案。督导组对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方案提供咨询,对研究生的学科课程设置、建设质量及教学实践,提出建议。督查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落实执行情况。
- (五)督导研究生管理制度落实。督导组检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有关研究生培养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实施等情况,提出建议。
  - (六) 完成研究生院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八条 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和阶段工作 重点,可按照学科相近的原则安排督导专家开展工作。部分 工作督导专家应回避同单位督查。

#### 第四章 工作方式

- 第九条 督导组日常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以下简称"培养办")负责。培养办负责督导组工作的计划筹办、协调落实、反馈跟踪、材料整理,学情通告等。
- 第十条 督导组每学期召开至少两次全体督导成员工作 会,会议由组长主持,培养办负责会务安排及协调工作。每 学期初,培养办与督导组协商共同制定本学期督导工作计

划。学期末组织召开督导工作总结会,督导组成员向培养办提交督导个人工作总结报告,组长完成督导组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督导组专家按督导工作具体要求,将检查结果、工作记录等录入督导系统。督导组专家提出的一般性改进意见可以当面告知任课教师、管理人员或研究生,必要时也可向被督查单位分管领导反馈督查意见。肯定成绩和优点,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回访整改结果。

第十二条 培养办可通过直接反馈督导组专家意见、编写工作简报、学情通告、召开工作会议等形式向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反馈督导情况。

第十三条 督导组专家在本办法的规定下开展各项工作,不干扰正常秩序,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平等沟通。各培养单位或个人如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培养办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由培养办自督导组组织复核。

####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专家开展具体督导工作。

第十五条 督导组专家持"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证" 实施现场督导。被督导单位及人员应充分认识研究生教育督

导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顺利进行,不得拒绝、干扰督导组开展督查工作。

第十六条 督导组专家对课程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对在听课中发现的突出教学问题可提请督导组全体成员工作会议综合认定。对在课程考查、考试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以及干扰和影响研究生教学秩序的言行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七条 督导组专家有权查阅教学大纲、教材、教案、教学日历、教学计划、考核记录、考试试卷、开题、中期、 科研记录本等有关研究生培养方面材料。

第十八条 督导组成员定期或不定期每月小结汇报督查工作情况,提出督导意见或建议,意见将作为教学质量与决策、研究生课程调整与体系建设、评奖评优与立项推荐、学院或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任课教师工作量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被督导单位和人员对督导组提出的督导意见、 建议,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如有必 要督导组可进行复查,直至修正。

第二十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建立二级督导队伍开展研究 生教育教学自查工作,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科学 化、规范化水平提升。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院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